淡江時報 第 1055 期

**加退選補繳費快注意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吳婕淩淡水校園報導】注意！財務處提醒尚未完成106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費者，請透過信用卡或ATM於107年1月11日前儘速完成繳費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無法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課程及註冊作業，畢業生則無法領取證書。如有疑問可至財務處網頁查詢，校內分機2067。